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264 號

請　求　人 徐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吳○○　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『已終結案件』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該款附加「已終結案件」之限制，係為避免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透過請求法官評鑑機制，於案件審理過程中對法官施壓、干擾案件進行，進而影響案件結果（法官法第 35 條立法意旨參照）。次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徐○○主張受評鑑法官吳○○承審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5 年度訴字第○號偽造文書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有法官法所列違失情事，因而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系爭案件尚未終結，有本會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「已終結案件」之要件不符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請

求不合法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５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７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耀　興

委　員　　杜　怡　靜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聖　傑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林　思　吟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周　漾　沂

委　員　　張　志　朋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許　美　麗

委　員　　黃　宗　旻

委　員　　楊　文　廣

委　員　　溫　祖　德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５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１２　日